台教体字〔2021〕13号

关于同意作为台儿庄区民办幼儿园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各民办幼儿园：

经研究，区教育和体育局同意作为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街道安弥儿幼儿园、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街道西关桥南幼儿园、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街道西关幼儿园、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街道顺河社区幼儿园、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奥德美幼儿园、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小天使幼儿园、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小蜜蜂幼儿园、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兰城幼儿园的业务主管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请以上幼儿园按有关规定向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登记。

枣庄市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5月21日